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99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楊政佳

選任辯護人 朱世璋律師

張容瑄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沈為正

選任辯護人 李榮唐律師

蔡綺奇律師

陳欣怡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4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81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沈為正緩刑肆年，並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事項。

事 實

一、楊政佳為深度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領有國際水肺潛水Scuba Diving International（國際潛水教育機構之一，下稱SDI）核發之開放水域水肺潛水教育訓練官及課程總監證照，並以帶客從事潛水活動為業；沈為正則為鯨探號遊艇之船長及駕駛人，以載人從事潛水活動為業。

二、楊政佳於民國108年10月2日9時許，擔任潛水教練帶領其所招攬之潛客黃程九、邱启凡，共同搭乘沈為正所駕駛之鯨探號遊艇，自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漁港出發，前往貓鼻頭海域從事水肺船潛活動；而楊政佳為帶客從事潛水活動之人，沈為正則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長及駕駛人，2人均應注意該海域介於巴士海峽及臺灣海峽交界，海況及海流變化大，

不得載客或帶客至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下稱墾管處）公告禁止之區域從事水肺船潛活動，沈為正亦應注意鯨探號遊艇為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須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並隨時注意潛水者之動態，以接應潛水者上船或應對隨時可能發生之緊急事故，2人皆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即均前往經墾管處公告禁止從事水肺船潛活動而位於北緯21度55分7.55秒與東經120度44分26.17秒處（下稱本案入水點）之貓鼻頭海域，從事水肺船潛活動，楊政佳並在出航途中告知沈為正，上開活動預計時長約50分鐘，將在下水後沿海流潛往西南方向、以放流潛水方式（即入、出水點不同，依海流方向潛水之方式）為之；而沈為正未配置、提供具有防水裝備與衛星定位功能之通訊設備予楊政佳使用，即駕船抵達本案入水點附近之海域，任由楊政佳依預定行程帶領黃程九、邱启凡離船，一同於同日9時17分許在本案入水點下潛，沿海流朝西南方向從事放流潛水活動；然楊政佳下潛後發現水下海流強勁，遂決定暫停潛水活動，帶領黃程九與邱启凡一同於當日9時28分許，在位於本案入水點西南方之北緯21度54分55.68秒，東經120度44分15.89秒處（下稱本案出水點）浮出水面並施放浮力袋，等待沈為正駕船前來接駁。

三、又沈為正為載客從事放流潛水活動之船長及駕駛人，在上開放流潛水活動過程中，本應隨時守望潛水者呼出之氣泡而依據該氣泡、海流方向推估潛水者之位置並駕船跟隨其後，以利及時接駁潛水者登船或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潛水者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亦應以通訊及相關設備求救，而依當時海面平靜且沈為正所持有對外通訊設備正常運作之情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於注意楊政佳等人業因水流強勁提早結束潛水活動，未駕船跟隨楊政佳、黃程九及邱启凡，更於同日9時27分許航行至位於本案入水點北方、且在本案出水點東北方距離約537公尺之北緯21度55分10.2秒、東經120度44

分26.3秒處（下稱本案出水前船舶位置），亦無發現隨後浮出水面之楊政佳、黃程九與邱启凡，造成楊政佳、黃程九與邱启凡無從登船而持續漂流海上；而沈為正於潛水活動預定結束時之同日10時7分許（即自9時17分許起算50分鐘），察覺楊政佳、黃程九及邱启凡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後，亦未盡快以通訊及相關設備求救，僅自行駕船在海上搜尋，遲至同日11時16分許，始以行動電話致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後壁湖安檢所報案求救，嗣楊政佳於當日晚間獲救上岸，然黃程九與邱启凡已隨海流漂離不知去向，經搜救人員搜尋多日，始終未能尋獲，顯均已因長久漂流海上而死亡。

四、案經黃程九之女黃棠畛、邱启凡之父邱德波訴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四海巡隊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理 由

##### 一、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屬傳聞證據，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惟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之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且檢察官及上訴人即被告楊政佳（下稱被告楊政佳）及其辯護人、上訴人即被告沈為正（下稱被告沈為正）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二第23頁），基於尊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被告楊政佳及其辯護人雖爭執臺灣潛水教練協會112年1月13日（112）台潛字第112001號函之證據能力，然本院未

01 引用該函文作為認定本案被告2人有罪之證據，故無庸說明  
02 證據能力，合先序明。

03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一)訊據被告沈為正對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本院卷二第20  
05 8、244頁）；被告楊政佳固坦承於上開時、地，由被告楊政  
06 佳帶領其所招攬之潛客即被害人黃程九、邱启凡，共同搭乘  
07 被告沈為正所駕駛之鯨探號遊艇出海從事放流潛水活動，嗣  
08 被害人2人未登船結束活動，迄今仍未被尋獲之事實，惟被  
09 告楊政佳否認有何過失致人於死犯行，並各以下述情詞置  
10 辯：

11 1.被告楊政佳及其辯護人辯稱：(1)本案係於適合從事水肺船潛  
12 活動之區域下潛，被告楊政佳於本案並無過失。本件下水點  
13 是由兩位被告共同決定，下水點在當地潛水教練或船長都是  
14 認為可以進行潛水的區域。不得僅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15 （下稱墾管處）回函稱被告楊政佳帶被害人2人下潛處在墾  
16 管處公告禁止從事水肺船潛活動之區域、海況及海流變化大  
17 等語，率認被害人2人之死亡結果為被告楊政佳上開行為所  
18 致。(2)依墾管處113年8月1日墾遊字第1130005729號函可  
19 知，墾管處潛點、繫錨點、界標浮球等座標設置目的在於  
20 「避免生態破壞」，並非該範圍以外的區域就是不適合沈潛  
21 的區域，且該等座標設定依據不明確、界標浮球外觀無法辨  
22 別係作為界標之用。(3)縱認被告楊政佳違反「不得載客或帶  
23 客在墾管處公告禁止之區域從事水肺船潛活動」之注意義  
24 務，惟在墾管處所定禁止之區域從事水肺船潛活動，不必然  
25 會得出被害人2人死亡之結果。擁有最終潛點決定權者為船  
26 長，且船長應隨時守望潛水者。本件下水後被告楊政佳發現  
27 水流不穩，即帶同兩名被害人浮上水面，是因被告沈為正並  
28 未在約定出水點守候，才發生本件意外事故。縱認被告楊政  
29 佳具有過失（僅假設語氣，被告楊政佳否認之），潛水區域  
30 與本件被害人死亡結果沒有相當因果關係等語。

31 2.被告沈為正辯護人為其辯稱：被告沈為正一直在約定的出水

點等候，楊政佳與被害人是因為海底水流太強浮出水面的時候與約定地點已經相差至少4、500公尺。潛水點的決定是由負責接此一案件之楊政佳決策，如同一般旅遊不會有遊覽車司機決定旅遊地點。被告沈為正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並履行部分和解條件，請從輕量刑，並依照和解條件被與附條件緩刑等語。

(二)經查：

- 1.被告楊政佳為深度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領有SDI核發之開放水域水肺潛水教育訓練官及課程總監證照，並以帶客從事潛水活動為業，被告沈為正則為鯨探號遊艇之船長及駕駛人，以載人從事潛水活動為業。被告楊政佳於108年10月2日9時許，擔任潛水教練帶領其所招攬之潛客即被害人2人，共同搭乘被告沈為正所駕駛之鯨探號遊艇，自屏東縣恆春鎮後壁湖漁港出海從事水肺船潛活動，被告楊政佳並在出航途中告知被告沈為正，上開活動預計時長約50分鐘，將於下水後沿海流潛往西南方向、以放流潛水方式為之，而被告沈為正未配置、提供具有防水裝備與衛星定位功能之通訊設備予被告楊政佳使用，即駕船抵達本案入水點附近之海域，由被告楊政佳依預定行程帶領被害人2人離船，一同於同日9時17分許在本案入水點下潛，沿海流朝西南方向從事放流潛水活動，被告楊政佳下潛至約19公尺深之水下，隨後於同日9時28分許，在本案出水點浮出水面，被告沈為正則於稍早之同日9時27分許駕船航行至本案出水前船舶位置，嗣其於潛水活動預定結束時之同日10時7分許，察覺楊政佳、黃程九及邱启凡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後，遂自行駕船在海上搜尋，再於同日11時16分許以行動電話致電後壁湖安檢所報案求救，後被告楊政佳於同日19時40分許，在鵝鑾鼻東南方1浬處附近海域被尋得而獲救；，以及案發當時海面平靜且被告沈為正所持有對外通訊設備正常運作，本案出水點位於本案入水點西南方，本案出水前船舶位置則於本案入水點北方，且位在本案出水點東北方距離約537公尺處等情事，業據被告2人

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供述在卷（見海巡卷第11至32頁，他卷一第89至93、99至111頁，偵卷第35至37、57至60、101至106頁，原審卷一第208至211頁，原審卷二第89至92頁，原審卷三第15至40頁、本院卷一第201至203頁、第243至244頁），並有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四）恆春海巡隊職務報告、扣押物品目錄表、後壁湖安檢所執勤工作紀錄簿、放棄聲明書以及責任豁免權書、深度潛水訓練中心醫療聲明、鯨探號遊艇基本資料明細及進出港管理資料、深度事業有限公司公司登記資料、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四海巡隊搜尋鯨探號潛水客失蹤案工作紀錄暨偵查進度表、被告沈為正案發時所持有行動電話之通聯紀錄、檢察官勘驗筆錄、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8年11月25日中象參字第1080015740號函暨其附件、墾管處108年11月26日墾遊字第1080009045號函、經濟部水利署108年12月13日經水文字第10851136700號函暨其附件、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四海巡隊109年6月2日艦第十四隊字第1092401466號函暨其附件、海軍大氣海洋局109年7月13日海洋航圖字第1090001433號函暨其附件、被告楊政佳所持有SDI核發之開放水域水肺潛水教育訓練官及課程總監證照影本、鯨探號遊艇電子海圖照片、被告楊政佳案發時所持有潛水錶照片、案發後搜救照片、鯨探號遊艇外觀照片附卷可佐（見海巡卷第7至9、43至55、63至75、93至107、113至125、131至137頁，他卷一第69至74、179至185、321至325、329至330、359至362、365至377、383至385頁，原審卷一第165至200頁，原審卷二第61至67頁），首堪認定。

2.案發後被害人2人未登船，經多日搜救，迄今均未尋獲，而依通常經驗，大多數人逾72小時無飲水，體力會處於耗盡狀態等情，有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四海巡隊110年8月11日艦第十四隊字第1102402032號函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279至280頁）；被害人邱启凡案發時所著潛水裝備，於108年10月5日15時58分許在距佳樂水2浬處附近之海域被尋獲之事實，

01 亦有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四）恆春海巡隊職務報告、海巡  
02 署艦隊分署第十四海巡隊搜尋鯨探號潛水客失蹤案工作紀錄  
03 暨偵查進度表、上開潛水裝備勘察與指認照片在卷可證（見  
04 海巡卷第9、99至101、109至111、127至129頁）。考量本案  
05 入、出水點離岸有相當距離，且被害人邱启凡案發時所著潛  
06 水裝備之發現地點，與陸地亦相距甚遠，足徵被害人2人受  
07 海流及海況影響，已遠離陸地而滯留外海；而被害人2人自  
08 案發後迄今多年未被尋獲，已滯留外海遠逾72小時無飲食，  
09 顯無生存之可能，足見其等均已死亡，此情復為被告2人所  
10 不爭執，亦堪認定。

11 3.被告2人均違反「不得載客或帶客在墾管處公告禁止之區域  
12 從事水肺船潛活動」之注意義務：

13 (1)案發時墾管處依據國家公園法第13條規定，訂有墾丁國家公  
14 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其中將水肺船潛列為第一類海域  
15 遊憩活動，正面表列其活動範圍為雷打石、大小咾咕、眺  
16 石、船帆石等處及紅柴坑、石牛礁、大浮礁等區域之直徑10  
17 0公尺內，其他區域除經許可者外，禁止從事水肺船潛活  
18 動，違者依國家公園法第13條第8款規定告發辦理；而本案  
19 入、出水點因介於巴士海峽及臺灣海峽交界，海況及海流變  
20 化大，故迄今未列入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所  
21 開放之潛水區域等情，有墾管處108年11月26日墾遊字第108  
22 0009045號函暨所附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1  
23 00年核定版）、墾管處111年12月9日墾遊字第1110009466號  
24 函在卷可證（見他卷一第336至337、346、349至350頁，原  
25 審卷二第109至110頁）；審酌國家公園法第13條規定之立法  
26 目的包含適切保護遊客（見原審卷二第268頁），墾管處亦  
27 因本案入、出水點海況及海流變化大，故依據該規定之授  
28 權，禁止在該處從事水肺船潛活動，可見該禁止規定之目的  
29 乃在於保護潛水者之生命及身體安全。

30 (2)原審就船長於放流潛水活動中所負注意義務及其職務內容為  
31 何一事，囑託領有二等遊艇與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見

01 原審卷一第305至311頁）、具備駕船載人從事放流潛水活動  
02 經驗之鑑定人楊建勳鑑定，楊建勳於原審到庭接受詰問時證  
03 稱：「決定從事船潛活動之地點，通常以潛水教練之意見為  
04 主，船長則會提供潛水教練建議，如船長因海象、天氣等因  
05 素不同意潛水教練之意見，潛水教練亦會聽從船長之建議，  
06 必須船長與潛水教練2人意見相同，方能下水活動」等語

07 （見原審卷三第68頁）。考量鑑定人楊建勳對於駕船載人從  
08 事潛水活動具備相當之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其上開所述  
09 應值採信，可見依照船潛活動領域中為人所共同遵行之慣  
10 例，船潛活動必須在載人之船長、帶客之潛水教練2人討論  
11 後均同意之地點為之，以保護潛水者之生命及身體安全，則  
12 在決定水肺船潛地點時，自均應注意不得帶客或載客前往具  
13 有危險性而經墾管處公告禁止從事水肺船潛活動之區域。

14 (3)墾丁國家公園海域皆為開放式水域，基於生態保護利用及遊  
15 憩管理需要，依法制作業程序，於91年間訂定「墾丁國家公  
16 園海域遊憩活動發展方案」，並於100年修訂為「墾丁國家  
17 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108年修訂新增獨木舟、立  
18 式划槳、自由潛水項目），內容包含各潛點，並公告實施；  
19 園區潛點、繫錨點、界標浮球等座標之設定，主要係為避免  
20 海底生態不當破壞並兼顧遊憩需求，於上開相對位點採GPS  
21 儀器定位（視實際可供綁定礁盤位置調整），並於現地佐以  
22 明顯浮球標記，提供作為活動辨位；潛點作標可參考內政部  
23 國家公園署[https://www.nps.gov.tw/filesys/file/chinese/news/00000000\\_news\\_01.pdf](https://www.nps.gov.tw/filesys/file/chinese/news/00000000_news_01.pdf)提供下載之墾丁海域【23處  
24 繫錨潛點名稱】經緯度位置，有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  
25 公園管理處113年8月1日墾遊字第1130005729號函在卷為憑  
26 （本院卷二第383至384頁），佐以證人即在後壁湖及沿海駕  
27 船之船長陳瑞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看過船潛之潛點經緯  
28 度表格，在手機上看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的範圍，看過墾  
29 管處潛點位置設置的塑膠浮球等語（本院卷二第27至29  
30 頁），可見上開禁止從事水肺船潛活動之區域業經墾管處公  
31

告周知，一般民眾均能查得，遑論分別身為潛水教練、遊艇船長之被告楊政佳、沈為正，其等對此顯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4)由被告楊政佳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供稱：被告沈為正在出航途中向我建議前往貓鼻頭海域，後來我們就同意至該海域潛水等語（見海巡卷第20頁，他卷一第101頁，偵卷第59、101頁，原審卷一第209頁，原審卷三第15至17、21頁），被告沈為正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亦供稱：我在出航途中有與被告楊政佳討論潛水地點，並提出包含貓鼻頭海域等數個建議地點，後來被告楊政佳決定至貓鼻頭海域等語（見海巡卷第11至12頁，他一卷第89頁，原審卷三第32至33頁），可見案發時被告楊政佳、沈為正皆未注意貓鼻頭海域是否為墾管處公告開放船潛之潛點，即均貿然同意並分別由被告楊政佳帶領、沈為正駕船搭載被害人2人，至經墾管處公告禁止從事水肺船潛活動之本案入水點，下水從事水肺船潛活動，足認被告2人均已違反此部分注意義務。又由上開被告楊政佳、沈為正之供述，可知本案潛點是被告2人共同決定，被告楊政佳辯稱本案潛點是被告沈為正決定云云，顯為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5)被告楊政佳辯護人雖辯稱：潛點的限制是以避免生態遭破壞為主要考量，並非超過潛點範圍外之區域即屬不適合潛水之區域云云。然查：

①墾丁國家公園相關海域活動係依據「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100年核定版）規範辦理，有墾管處108年11月26日墾遊字第1080009045號函在卷為憑，依上開活動方案「陸、海域活動整體管理計畫一、活動分類」載明「第一類活動：…有關活動範圍或航線採取正面表列方式。其他區域除經許可外，『禁止』第一類活動。」，而第一類海域遊憩活動：項目包括有浮潛、水肺潛水（岸潛）、水肺潛水（船潛）、玻璃底船等，其活動目的在於觀賞海底生物資源與海底空間景觀。附件五第一點亦明確記載「禁止在公告水域外

01 其他海域從事潛水活動。違反規定依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第  
02 八款告發業者並通知屏東縣政府依法處理」（他一卷第32  
03 9、336至337、350頁），可知墾管處對船潛之活動範圍採正  
04 面表列，於表列以外之區域，除經許可外均禁止。則本案  
05 入、出水點既未經墾管處未公告開放從事水肺船潛活動，自  
06 屬禁止從事該活動之區域，被告楊政佳辯護人上開辯詞，顯  
07 然於法無據。

08 ②再由前揭墾管處113年8月1日墾遊字第1130005729號函文可  
09 知，墾管處訂定「墾丁國家公園海域遊憩活動管理方案」，  
10 設定園區潛點、繫錨點、界標浮球等座標係為「避免海底生  
11 態不當破化壞並『兼顧遊憩需求』」（本院卷一第383  
12 頁），自兼有保護遊客之目的。佐以前揭墾管處111年12月9  
13 日墾遊字第1110009466號函說明本案入水點、出水點區域介  
14 於巴士海峽及臺灣海峽交界，海況及海流變化大，故未列入  
15 開放潛水區域（原審卷二第109至110頁），可見墾管處未將  
16 本案入水點、出水點之區域列為開放之潛點，乃基於保護遊  
17 客安全之考量。被告楊政佳辯護人雖辯稱本案下水點為當地  
18 民眾與業者經常下潛之潛點云云，然該等民眾、業者甘冒生  
19 命安全風險於上開海域潛水，當自行承擔後果，不能積非成  
20 是，認被告2人帶被害人2人至本案入水點潛水之行為合法。

21 (6)另被告楊政佳固於原審辯稱：本案潛水區域距離墾管處開放  
22 之潛點雷打石甚近云云。惟本案入、出水點位在墾管處公告  
23 禁止從事水肺船潛活動之區域之事實，業經墾管處函覆明  
24 確，已堪認定；且雷打石座標為北緯21度55.564、東經120  
25 度44.551，位於本案出水前船舶位置北方數百公尺處，距本  
26 案出水前船舶位置南方之本案入、出水點更遠，有墾管處11  
27 1年12月9日墾遊字第1110009466號函、Google地圖截圖在卷  
28 可參（見原審卷二第109、271至272頁），益證本案入、出  
29 水點已超出墾管處公告開放從事水肺船潛活動之雷打石直徑  
30 100公尺範圍外，自非得許以潛水之範圍，被告楊政佳上開  
31 辯詞，並不可採。

01 4.被告沈為正具保證人地位，且並違反下列注意義務：

02 (1)被告沈為正具保證人地位：

03 ①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  
04 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  
05 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禁止、限制及  
06 應遵守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觀  
07 光發展條例第36條第1項定有明文。交通部並依該規定之授  
08 權訂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墾管處則以94年3月11日營  
09 墾企字第0942900658號公告自同日起於墾丁國家公園所轄水  
10 域範圍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應適用上開辦法，有該公告在卷  
11 可稽（見原審卷二第153至157頁）。

12 ②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基於觀光發展條例第36  
13 條第1項所定維護遊客安全之目的，就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  
14 船長或駕駛人，訂有「出發前應先確認通訊設備之有效  
15 性」、「應充分熟悉該潛水區域之情況，並確實告知潛水  
16 者」、「乘客下水從事潛水活動時，應於船舶上升起潛水旗  
17 幟」、「潛水者未完成潛水活動上船時，船舶應停留該潛水  
18 區域；潛水者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應以通訊及相關設備求  
19 救，並於該水域進行搜救；支援船隻未到達前，不得將船舶  
20 駛離該潛水區域」等多項應遵守事項，以保護潛水者之安  
21 全，可見依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9條等規定，載客從事  
22 潛水活動之船長及駕駛人，於載客出航從事潛水活動至活動  
23 結束載客回航之期間，負有保護潛水者生命及身體安全之作  
24 為義務，依法令具備保證人地位。

25 ③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9條所定「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  
26 船長或駕駛人」，依文義係指搭載乘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長  
27 或駕駛人，並未明文規定以船長或駕駛人與潛水者間具契約  
28 關係者為限；再審酌該規定之目的在於保護潛水者之安全，  
29 此不因船長或駕駛人與潛水者間有無契約關係而有所差別，  
30 自無僅因其等間有無契約關係一事而異其適用之理；且上開  
31 辦法於105年3月18日，因實務上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除水域

01 遊憩活動經營者外，尚有俱樂部、社團、學會、協會或受委  
02 託辦理活動之非營業團體，故將原先規定之「從事潛水活動  
03 之經營業者」修正為「帶客從事潛水活動者」，並適用相關  
04 應遵守事項（見原審卷二第21至22頁），益徵該辦法所規定  
05 載客或帶客從事潛水活動之人應遵守之事項，亦適用在與潛  
06 水者間無契約關係之情形。是以，被告沈為正與被害人2人  
07 間雖無契約關係，然其既為搭載被害人2人從事潛水活動之  
08 船長及駕駛人，自屬上開辦法所定之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  
09 長或駕駛人，其對於被害人2人而言，當具備上述之保證人  
10 地位，並負有上開辦法就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船長或  
11 駕駛人所定之相關注意義務。

12 (2)被告沈為正違反「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應配置具有防水  
13 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  
14 戴及聯絡通訊使用」之注意義務：

15 按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舶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  
16 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  
17 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0條定有明文。是被告沈為正  
18 既為鯨探號遊艇之船長，又駕駛該船搭載被告楊政佳及被害  
19 人2人從事潛水活動，自應在該船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  
20 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  
21 訊使用，而被告沈為正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未配置、提供  
22 具有防水裝備與衛星定位功能之通訊設備予被告楊政佳使  
23 用，即任由被告楊政佳帶領被害人2人下水從事潛水活動，  
24 顯然係以不作為方式違反此部分注意義務。

25 (3)被告沈為正違反「載客從事放流潛水活動時，應隨時守望潛  
26 水者呼出之氣泡，依據該氣泡或海流方向推估潛水者之位置  
27 並駕船跟隨其後」之注意義務：

28 ①鑑定人楊建勳於原審審理時證稱：船長在放流潛水活動過程  
29 中，須隨時注意潛水者呼出之氣泡，並駕船保持安全距離跟  
30 隨其後，為潛水者隨時浮出水面或發生任何狀況作準備，若  
31 看不見氣泡，會依照先前氣泡狀況判斷水流方向與強弱，並

01 根據時間、風向、水流方向及速度預判潛水者之大略位置，  
02 駕船沿水流方向搜尋等待等語（見原審卷三第68至69、71、  
03 72、77至79頁），證人黃佩芬於原審審理時亦證稱：我領有  
04 潛水教練證照，擔任潛水教練約10年，具有放流潛水活動經  
05 驗，船長在放流潛水活動過程中須注意水面上之氣泡，掌握  
06 潛水者之位置，並駕船朝出水區域前進等語（見原審卷三第  
07 41、44至45頁），考量鑑定人楊建勳及證人黃佩芬在放流潛  
08 水領域具備相當之專業知識、能力及經驗，且其上開所  
09 述，核與臺灣海域安全潛水協會專長潛水教材所載採取無水  
10 面浮標之方式從事放流潛水活動時，潛水船必須跟隨在潛水  
11 者所呼出之氣泡後方一節相符（見該教材第34頁），應堪採  
12 信，足認被告沈為正身為載客從事放流潛水活動之船長及駕  
13 駛人，依照船潛活動領域中為人所共同遵行之慣例，負有  
14 「在放流潛水活動過程中，應隨時守望潛水者呼出之氣泡，  
15 依據該氣泡或海流方向推估潛水者之位置並駕船跟隨其後」  
16 之注意義務。

- 17 ②證人即共同被告楊政佳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在帶領被害人  
18 2人下水後，發現水下海流強勁，遂決定暫停潛水活動，帶  
19 領被害人2人一同在本案出水點浮出水面等語（見原審卷三  
20 第22至23頁）；而案發時被害人2人均領有潛水證照，被害  
21 人黃程九潛水資歷約5年，過去下潛最深深度為38公尺，被  
22 害人邱启凡潛水資歷約2年，過去下潛最深深度為30公尺等  
23 情，有被害人2人案發前所簽署之放棄聲明書以及責任豁免  
24 權書、所領有之潛水證照在卷可證（見原審卷二第63、65、  
25 67頁）；是被害人2人均具有相當之潛水能力及經驗，考量  
26 當時證人楊政佳下潛至出水時間尚短，下潛深度亦明顯少於  
27 被害人2人過去下潛最深之深度，潛水時間及深度均在被害  
28 人2人之能力範圍內，被害人2人應不致無法浮出水面，堪認  
29 楊政佳上開所述為可信，足見被害人2人在本案入水點下潛  
30 後，均隨楊政佳一同沿海流潛往西南方向，並於案發當日9  
31 時28分許抵達本案出水點浮出水面。

01 ③再者，依經緯度座標系之設定，特定地點之北緯緯度數字愈  
02 大，相對位置愈偏向北方，東經經度數字愈大，則愈偏向東  
03 方，此為眾所皆知之顯著事實。由被告沈為正於警詢時供  
04 稱：本次剛下水我船看的到氣瓶所浮上水面之泡泡，大約2  
05 分鐘後就看不到下潛人員氣瓶所浮上水面之泡泡，所以我船  
06 無法保持與潛水人員一定距離，看不到泡泡就無法跟只能等  
07 他們打浮力袋等語（海巡卷第17頁），於偵查中供稱：他們  
08 下水時我放空擋，機動漂浮等語（他卷一第91頁），可見被  
09 告沈為正於看不到氣泡後，並未注意海流方向駕船跟隨。而  
10 觀諸鯨探號遊艇電子海圖照片，顯示被告楊政佳於案發當日  
11 9時17分許帶領被害人2人下潛時，該船位置為北緯21度55分  
12 8.2秒、東經120度44分27秒（見原審卷一第171頁），嗣該  
13 船朝東南方向航行，再於同日9時19分許轉往北北東方向航  
14 行，於同日9時21分許行至位於本案入水點東北方之北緯21  
15 度55分10秒、東經120度44分29.9秒處（見原審卷一第173至  
16 175頁），此後直至同日9時51分許，該船均停留在本案入水  
17 點東北方之北緯21度55分9.6秒與東經120度44分27.8秒（見  
18 原審卷一第175頁）、北緯21度55分9.5秒與東經120度44分2  
19 7.9秒（見原審卷一第177頁）、北緯21度55分9.4秒與東經1  
20 20度44分27.9秒（見原審卷一第177頁）等處。由上可知，  
21 被告沈為正在被告楊政佳及被害人2人沿海流潛往西南方向  
22 過程中，並未駕船跟隨其後，反而先朝向東南再轉往北北東  
23 方向航行，甚至自當日9時21分許起至9時51分許止，駕船持  
24 續停留在本案入水點東北方、與海流及預定潛水方向截然相  
25 反之位置，停留時間近30分鐘，已逾原定潛水時間50分鐘之  
26 一半，顯見其無跟隨潛水者之意。佐以案發時海面平靜，被  
27 告沈為正並無不能駕船朝西南方向跟隨潛水者之情形，堪認  
28 被告沈為正在上開放流潛水活動過程中，未隨時守望被告楊  
29 政佳及被害人2人呼出之氣泡，亦未依據該氣泡或海流方向  
30 推估其等位置並駕船跟隨在後，係以不作為方式違反此部分  
31 注意義務。

01 (4)被告沈為正違反「載客從事船潛活動時，如潛水者逾時未登  
02 船結束活動，應以通訊及相關設備求救」之注意義務：

03 ①按潛水者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載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長或  
04 駕駛人應以通訊及相關設備求救，並於該水域進行搜救，水  
05 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1條第4款定有明文；依上規定，一  
06 旦有潛水者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之情形，載客從事潛水活動  
07 之船長或駕駛人即負有以通訊及相關設備求救之義務，此與  
08 其搜救義務並行不悖，無先後順序之分，被告沈為正既為載  
09 客從事潛水活動之船長及駕駛人，自負有此部分注意義務。

10 ②被告沈為正於上開潛水活動預定結束時之案發當日10時7分  
11 許，即察覺被告楊政佳及被害人2人逾時未登船結束活動  
12 後，然其僅自行駕船在海上搜尋，直至同日11時16分許始以  
13 行動電話致電後壁湖安檢所報案求救，其求救時間已晚於潛  
14 水活動預定結束時間逾1小時，佐以案發時被告沈為正持有  
15 正常運作之對外通訊設備，並無不能求救之情形，堪認其未  
16 及時求救，係以不作為方式違反此部分注意義務。

17 5.被害人2人之死亡結果與被告2人之上開過失行為有相當因果  
18 關係，且可歸責於被告2人：

19 (1)按刑法上之過失犯，以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  
20 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若無該行  
21 為，則無該結果之條件關係，及依一般日常生活經驗，有該  
22 行為，通常皆足以造成該結果之相當性，該相當性得以審酌  
23 行為人是否有客觀可歸責性而為判斷（最高法院112年度台  
24 上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依當代刑法理論「客觀歸責  
25 理論」之架構，過失犯之成立，若行為人藉由侵害行為①對  
26 行為客體製造了法所不容許的風險，②此不法風險在具體結  
27 果中實現了，且③此結果存在於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內，則  
28 由此行為所引起的結果，始得算作行為人的成果而歸責予行  
29 為人。亦即行為人必須具備製造風險、風險實現及構成要件  
30 效力範圍之3項要件（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063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又所謂不法風險在具體結果中實現，係指結果

與行為間具有常態關聯性，而非僅係不尋常的結合，因果歷程中如介入他人之行為，必該第三人創造並單獨實現一個足以導致結果發生之獨立危險，使得先前之行為無法持續作用到結果之發生，始足以中斷先前行為與結果間之因果歸責關聯性。易言之，結果之發生乃出乎行為人預料之偶然行為，固不能將結果歸咎於前行為，但前行為與結果間如具有常態關連性，而未產生重大因果偏離時，行為人自仍應就該結果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具有從事放流潛水活動經驗之鑑定人楊建勳、證人黃佩芬於原審審理時均證稱：從事放流潛水活動前，船長與潛水教練必須確認海流狀況、潛水之方向及時間等語（見原審卷三第42、55至56、68、76至77頁），復參以臺灣海域安全潛水協會專長潛水教材所載計畫放流潛水時應考慮水面狀況及水流衝力，判斷跟隨潛水者呼出之氣泡及潛水者爬上潛水船之難度，水流不能過急，否則無法達到預定目標一節（見該教材第36頁），可見放流潛水因係入、出水點不同而依海流方向潛水之方式，潛水者之動向與風險受海流影響甚大，相當仰賴船長或船舶駕駛人與帶客之潛水教練事前掌握海流狀況，據此計劃、溝通確認潛水區域與方向，並在潛水過程中由船長或船舶駕駛人隨時守望、跟隨與接應，以使潛水者完成行程並安全登船。然而，被告2人忽視上述放流潛水活動之風險所在，即帶領、駕船搭載被害人2人，前往因海況及海流變化大、經墾管處基於保護潛水者生命及身體安全目的而禁止從事船潛活動之區域，從事放流潛水活動，導致被告楊政佳帶領被害人2人下潛不久，即因水下海流強勁，而必須更改原定行程臨時浮出水面，造成被害人2人不能及時登船因此漂流海上，足認被告2人帶客、載客至該處從事放流潛水活動之行為，已對被害人2人製造了法所不容許之生命風險。至被告沈為正後續雖以不作為之方式違反其他注意義務，然此僅係未防止上開不法風險之繼續發展，並未使該不法風險實現之因果歷程產生重大偏離；從而，被害人2人最

終因長久漂流海上而死亡，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上述被告2人所製造之不法風險確實已在具體結果中實現。

(3)再按不純正不作為犯，是以不作為之方式實現刑法通常以作為之方式規定的犯罪行為，須行為人若履行保證人義務，則法益侵害結果必然或幾近確定不會發生（結果可避免性），足認其違反保證人義務與結果之發生，具有義務違反關連性，而可歸責，始能以該不作為與作為具等價性，令之對於違反作為義務而不作為所生法益侵害結果負責（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923號判決意旨參照）。

(4)證人楊政佳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在本案出水點浮出水面時，有施放浮力袋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2頁），審酌從事放流潛水活動時，浮力袋係潛水者用以標示自己位置供船長辨識之重要裝備等情，業據鑑定人楊建勳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三第69至70頁），則證人楊政佳從事放流潛水活動時，就此攸關自身性命之重要裝備，應無不加攜帶之理，復參以被告沈為正於原審審理時亦供稱：案發前我有與被告楊政佳配合潛水活動之經驗，過程中被告楊政佳均有攜帶浮力袋，不曾發生浮力袋因故障或其他原因施放失敗之情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0頁），足認證人楊政佳上開所述為可信。至被告沈為正雖於原審辯稱：依案發當日情形，我能看見距離約1.5公里至2公里內之浮力袋，然我始終未見證人楊政佳施放浮力袋云云。然查具有從事放流潛水活動經驗、與本案無利害關係之鑑定人楊建勳、證人黃佩芬於原審審理時均證稱：船長能清楚發現浮力袋之距離約在50至100公尺內等語（見原審卷三第46、70頁），其等所述應較可採。況依本案出水前船舶位置與本案出水點相隔約537公尺之距離，當時被告沈為正應難以發現本案出水點附近之浮力袋，自不能憑其當時未看見浮力袋，即認證人楊政佳未施放浮力袋。另被告沈為正之辯護人於原審亦以：本案始終未尋獲證人楊政佳自述施放之浮力袋，難認其證述屬實等語，為被告沈為正辯護。然衡諸證人楊政佳案發後在海面漂流甚遠，時

01 間逾10小時，浮力袋等裝備本容易在漂流中失散，辯護人上  
02 開辯護之詞，亦不可採。

03 (5)據上，被告沈為正倘有配置、提供具有防水裝備與衛星定位  
04 功能之通訊設備予被告楊政佳使用，則被告楊政佳帶領被害  
05 人2人於本案出水點浮出水面時，自得即時以該通訊設備對  
06 外求救並告知其等所在，且本案出水前船舶位置僅在本案出  
07 水點東北方距離約537公尺處，被告沈為正亦僅須依海流及  
08 原定潛水方向，駕船稍往西南方向移動，便極有可能接近並  
09 發現已施放浮力袋之被告楊政佳及被害人2人，而在被害人2  
10 人隨海流遠離前及早求救之作為，對於發現其等之位置亦有  
11 相當助益，堪認被告沈為正倘均履行「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  
12 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  
13 絡通訊使用」、「隨時守望潛水者呼出之氣泡，依據該氣泡  
14 或海流方向推估潛水者之位置並駕船跟隨其後」、「以通訊  
15 及相關設備求救」之義務，被害人2人有極高度之機會被及  
16 時尋獲，不致因長久漂流海上而死亡，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  
17 決意旨，被告沈為正上述不作為與被害人2人之死亡結果  
18 間，具有義務違反關連性。

19 (6)至案發前被害人2人雖均簽署放棄聲明書以及責任豁免權書  
20 （見本院卷二第63、65頁），然細觀該等文件並未具體記載  
21 被告2人上開違反注意義務行為所生風險，亦無其他事證顯  
22 示被害人2人已具體預見該等風險，自難僅以上開文件所載  
23 之概括免責條款逕認被害人2人自行甘冒此部分風險而應自  
24 我負責。從而，被告2人帶客、載客至該處從事放流潛水活  
25 動之行為所製造之不法風險，既已實現而導致被害人2人死  
26 亡，被告沈為正上述不作為與被害人2人之死亡結果間，亦  
27 具有義務違反關連性，且被害人2人之死亡結果亦不屬其等  
28 自我負責範圍，而在構成要件效力範圍之內，足認該等死亡  
29 結果為上開過失行為所致，且可歸責於被告2人。

30 (7)被告楊政佳及其辯護人辯稱在墾管處禁止之區域從事水肺船  
31 潛活動，不必然會得出被害人2人死亡之結果，被害人2人死

亡之結果與被告楊政佳之過失無因果關係云云。然如前所述，被告楊政佳與被告沈為正共同決定在壑管處禁止潛水之海域進行船潛，並由被告楊政佳帶被害人2人下海潛水，已對被害人2人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被害人2人因此發生死亡結果，被告2人自應負責。此如同違反交通規則闖紅燈者，未必發生死亡車禍，但若發生車禍致被害人死亡結果，違規行為自與被害人死亡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而違規者應負過失致死責任，相同道理。

6.被告2人並無檢察官所指下列過失，附此敘明：

(1)起訴書雖記載被告2人均違反「應彼此確認該次潛水方式為放流潛水及潛水方向、入出水點等重要事項」之注意義務。然查：

①案發前被告2人均同意至本案入水點從事潛水活動，且被告楊政佳曾告知被告沈為正，該次潛水方式為放流潛水，並在下水後沿海流潛往西南方向，嗣被告楊政佳依預定行程帶領被害人2人一同於本案入水點下潛，朝西南方向潛至本案出水點浮出水面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被告沈為正自案發當日9時58分許察覺有異時起，亦駕船先朝西南方向搜尋，有鯨探號遊艇電子海圖照片在卷可佐（見原審卷一第179至181），核與被告楊政佳及被害人2人之實際潛水方向相符，益徵被告2人事前已彼此確認該次潛水之方式、方向及入水點。

②具有從事放流潛水活動經驗之鑑定人楊建勳、證人黃佩芬於原審審理時亦均證稱：從事放流潛水活動前，船長及潛水教練僅能確認潛水之方向與時間，難以事前確認具體距離及出水點等語（見原審卷三第55至56、76至77頁），核與臺灣海域安全潛水協會專長潛水教材所載從事放流潛水一般而言並無固定出水點等節相符（見該教材第40頁），復參以影響潛水動向之海域環境因素隨時均可能變化，自無法事前精確預測放流潛水之出水地點，難認被告2人負有事前彼此確認具體出水地點之義務。

01 ③綜上，被告2人並應無起訴書所載之此部分過失。

02 (2)檢察官雖於原審審理時主張被告楊政佳另違反「應使潛水者  
03 攜帶浮力袋」之注意義務（見原審卷三第106頁）。惟按從  
04 事潛水活動者，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帶客從事  
05 潛水活動者，每次活動應攜帶潛水標位浮標（浮力袋），水  
06 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8條第1款、第19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  
07 文。由上開規定之文義及體系解釋可知，帶客從事潛水活動  
08 者雖有攜帶自身浮力袋之義務，惟並無促使其所帶領之各潛  
09 水者均攜帶浮力袋之義務，潛水者攜帶浮力袋乃其應自我注  
10 意之事項；且考量被害人2人均具有相當之潛水能力及經  
11 驗，當瞭解潛水基本裝備浮力袋之公用，並明確知悉自身當  
12 時未攜帶浮力袋之事實以及因此衍生之風險，然被害人2人  
13 仍自行甘冒此部分風險從事潛水活動，則該等風險之實現應  
14 屬被害人2人之自我專屬負責範圍，而無從歸責被告楊政  
15 佳，被告楊政佳自無檢察官所指此部分過失。

16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辯皆不足採，其2人上  
17 開過失致死犯行，洵堪認定，自均應依法論科。

### 18 三、論罪：

19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而  
20 被告2人皆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被害人2人死亡，為同種想  
21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過失致人於死罪處  
22 斷。至起訴書雖未記載被告2人違反「不得載客或帶客在墾  
23 管處公告禁止之區域從事水肺船潛活動」、被告沈為正違反  
24 「應配置具有防水裝備及衛星定位功能之行動電話等通訊設  
25 備，供潛水教練配戴及聯絡通訊使用」之注意義務等情，然  
26 因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此部分事實業經原審及本院告知並  
27 列為本案爭點（見原審卷二第29至30、95頁、本院卷一第20  
28 3、245頁），無礙被告2人防禦權之行使，自當一併審理，  
29 附此敘明。

30 (二)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及告訴代理人雖謂被告楊政佳所為構成  
31 刑法第293條第2項之遺棄致死罪云云，惟刑法第293條第1項

01 之遺棄罪，以被害人為無自救力之人，行為人又知被害人係  
02 屬無自救力之人，主觀上有遺棄無自救力之人之犯罪故意，  
03 而積極遺棄之，或消極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為成立要件；  
04 同法條第2項之遺棄因而致人於死（重傷）罪，係就同  
05 條第1項遺棄行為之加重結果犯規定。因之遺棄罪須以行為  
06 人基於遺棄之故意而為之，始能成立。被告楊政佳對被害人  
07 2人雖應負過失致人於死罪責，然本案並無被告楊政佳有故  
08 意遺棄被害人2人之積極證據，自不構成上開罪名，檢察官  
09 上訴意旨認被告楊政佳應成立遺棄致死罪，容有誤會。

10 (三)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固得  
11 依據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條文所謂犯罪情狀，必  
12 有特殊之環境及原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  
13 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經查：被告楊政佳所犯  
14 過失致人於死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  
15 萬元以下罰金」，本案具體情狀係剝奪被害人2人生命法益  
16 之犯行，經核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尚難以認為足以引起同情，  
17 而認為可受比上開法定最低刑度2月以下或比拘役、罰金刑  
18 更低之酌減優惠，被告楊政佳之辯護人主張有刑法第59條之  
19 適用，委無足採。

#### 20 四、上訴論斷的理由：

21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276條規定，並以行  
22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楊政佳領有上開潛水專業證  
23 照，以帶客從事潛水活動為業，被告沈為正則為鯨探號遊艇  
24 之船長及駕駛人，以載人從事潛水活動為業，均理應善盡相  
25 關注意義務，竟各因上開過失行為導致被害人2人死亡，造  
26 成被害人親友心中永難彌補之傷痛，所為實有不該；又考量  
27 被告沈為正違反多項注意義務，過失情節較被告楊政佳為  
28 重；並參酌被告2人於原審均始終否認犯行，於原審判決前  
29 未賠償或與被害人2人家屬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以及告訴  
30 人黃棠畛、告訴人邱德波委由告訴代理人於原審表示希望從  
31 重量刑等意見；復考慮被告沈為正前有背信之前案紀錄，被

01 告楊政佳無前案紀錄之素行；兼衡被告2人於原審自述之智  
02 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原審卷三第105頁）等一  
03 切情狀，各量處被告楊政佳有期徒刑9月、被告沈為正有期  
04 徒刑1年8月之刑。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量刑業  
05 已妥為考量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  
06 圍，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之情事，且原審刑罰裁量之依據查  
07 核後確實與卷證相符，原審亦已將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之被  
08 告楊政佳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列入刑罰裁量事由，原審  
09 量刑並無不當。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對被告楊政佳量刑過  
10 輕；被告楊政佳上訴意旨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無  
11 理由，應予駁回。

12 (二)被告沈為正於本院雖已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黃棠畛及被害  
13 人黃程凡之家屬、告訴人邱德波及被害人邱启凡之家屬和  
14 解，並給付部分賠償金額，有和解筆錄2份及匯款證明在卷  
15 為憑（本院卷二第259至269頁），然上開認罪、和解及賠償  
16 之情事，係於原審判決後所生事由，本院審酌後認得於下述  
17 緩刑諭知部分予以考量，原審就此部分未及審酌並無違誤。  
18 故被告沈為正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亦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三)緩刑之宣告：

21 1.查被告沈為正於104年間因背信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  
22 04年度易字第53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04年6月16日  
23 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4 稽（本院卷一第147頁），被告沈為正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  
25 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  
26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緩  
27 刑要件。茲念被告沈為正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終能  
28 於本院坦承犯行，且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邱德波及被害  
29 人邱启凡家屬楊春紅達成和解，並已給付美金30,700元，有  
30 原審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6號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筆錄、匯  
31 款證明（本院卷二第259至260、269頁）在卷可稽；與告訴

01 人黃棠畛達成和解，並已給付新臺幣50萬元，有原審法院10  
02 9年度訴字第67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筆錄、匯  
03 款證明在卷可稽（本院卷二第261至262、267頁），顯見被  
04 告沈為正犯後有盡力彌補告訴人2人及被害人家屬，確有賠  
05 償誠意，犯後態度尚可，又告訴人邱德波之告訴代理人及告  
06 訴人黃棠畛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請給被告沈為正諭知緩刑機  
07 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51頁），暨刑罰之目的原即兼具教  
08 化與矯治，而非徒為應報，本院認被告沈為正經此偵、審程  
09 序及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被告沈為  
10 正於本案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  
11 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惟斟酌  
12 本案之犯罪情節、案件性質，為衡平保障告訴人2人及被害  
13 人家屬之權益，使其等所受損害得以確實獲得填補，認有課  
14 予緩刑負擔之必要，爰參考被告沈為正與告訴人邱德波及被  
15 害人家屬楊春紅、與告訴人黃棠畛達成和解之條件，促使被  
16 告沈為正確實履行其賠償告訴人2人及被害人家屬之承諾，  
17 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將被告與告訴人邱德波  
18 及楊春紅、黃棠畛達成和解之內容，引為被告沈為正應支付  
19 各告訴人、被害人家屬之損害賠償，命被告沈為正應履行如  
20 附表所示之事項。若被告沈為正未履行上述緩刑條件且情節  
21 重大；或於緩刑期間內更犯他罪；或於緩刑前犯他罪，而在  
22 緩刑期內受刑之宣告，得依法撤銷緩刑，並執行原宣告之  
23 刑，附此敘明。

24 2.被告楊政佳上訴意旨雖請求諭知緩刑云云（本院卷一第49  
25 頁），惟被告楊政佳始終否認犯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或被  
26 害人家屬達成和解、賠償，而未取得被害人家屬之諒解，復  
27 考量告訴人、告訴代理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之意見（見本院  
28 卷二第89、251頁），認為因被告楊政佳犯罪而受損之法和  
29 平性尚未適當回復，因認本案對被告楊政佳所宣告之刑，尚  
30 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狀，自不宜對被告楊政佳宣告緩  
31 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曾馨儀提起上訴，檢察官黃彩秀、鍾岳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

法官 王俊彥

法官 曾鈴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憲修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br>被害人家屬 | 被告沈為正應履行之事項（和解內容）                                                                                                                                                                                                                                                                         | 資料出處                                           |
|----|--------------|-------------------------------------------------------------------------------------------------------------------------------------------------------------------------------------------------------------------------------------------------------------------------------------------|------------------------------------------------|
| 1  | 邱德波<br>楊春紅   | 一、被告沈為正應分別給付邱德波、楊春紅美金（下同）30,700元，合計金額為61,400元。<br>二、給付方式如下：（一）以匯款方式匯入邱德波、楊春紅指定之帳戶，被告沈為正應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前給付30,700元；其餘30,700元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共分15期，第1至14期按月於每月一日前給付2,000元，第15期應於115年3月1日前給付2,700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二）邱德波、楊春紅指定之帳戶：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用戶名稱：QIUDEBO63，美元帳戶：0000000000000000。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06號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筆錄（本院卷二第259至260頁） |
| 2  | 黃棠畛          | 一、被告沈為正應給付黃棠畛新臺幣（下同）100萬元。<br>二、第一項金額給付方式：以匯款方式匯入黃棠畛之聯邦銀行文心分行，帳號：0.0000000000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77號請求                         |

01

|  |  |                                                                                                                                         |                               |
|--|--|-----------------------------------------------------------------------------------------------------------------------------------------|-------------------------------|
|  |  | 帳戶內，被告沈為正應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前給付50萬元；其餘50萬元，自114年1月1日起至115年3月1日止，共分15期，第1至14期按月於每月一日前、給付33,333元，第15期應於115年3月1日前給付33,338元，如有一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筆錄（本院卷二第261至262頁） |
|--|--|-----------------------------------------------------------------------------------------------------------------------------------------|-------------------------------|

02

## 【卷宗代號對照表】

03

| 卷宗名稱                                  | 代號   |
|---------------------------------------|------|
|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9號卷一                      | 本院卷一 |
| 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99號卷二                      | 本院卷二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4號卷(一)              | 原審卷一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4號卷(二)              | 原審卷二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44號卷(三)              | 原審卷三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156號卷              | 偵卷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3124號卷(一)           | 他卷一  |
|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他字第13124號卷(二)           | 他卷二  |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四海巡隊艦第十四隊字第1082402529號卷 | 海巡卷  |